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8,3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配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851,711 股，2023 年 1 月 11 日已有 2,733,411 股上市流通，剩余 118,300 股由于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未办理解除限售。目前该部分出借股份均已归还，本次申请该部分股份解除限售。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9 号）同意注册，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801,205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206,403,615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5,204,82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量为 56,251,44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4%；有限售条件股数量为 218,953,37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9.56%。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44,0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3年1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4,476,0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1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5,204,82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1,4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如下：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51,711	29,999,999.72	12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3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04%；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战略配售股份	118,300	0.04%	118,300	0

注：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配售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851,711 股，其中 2,733,411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市流通，剩余 118,300 股由于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未办理解除限售。目前，出借股份共计 118,300 股均已归还，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433,300	62.29%	-	118,300	171,315,000	62.25%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	-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71,315,000	62.25%	-	-	171,315,000	62.2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18,300	0.04%	-	118,3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771,520	37.71%	118,300	-	103,889,820	37.75%
三、总股本	275,204,820	100.00%	-	-	275,204,82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招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